

采购订单					
公司名称（甲方）		江苏先声再明医药有限公司	订单号	20230407	日期
供应商（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振华/赵云峰	电话
项目/会议号	内容	具体描述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2303-23683	4.11 闫幸杏 长沙会议- 地接社	/	1	28492.25	价格明细见附件一
总金额	¥ 28492.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				
发票类型	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期限	4月11日				
服务费	不高于 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会务服务结算单》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账期为 45 日				
其他	1、本订单作为《会务服务定点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一部分，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本订单项下的采购服务约定，以本订单为准。 2、本订单自双方授权或指定的合同对接人通过各自公司指定邮件书面确认后生效。				
备注					